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生产“人造肉”产品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7日在深交所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时称：“公司部分产品有使用大豆蛋白类原材料”，公司对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在部分产品中少量添加大豆拉丝蛋白和大豆组织蛋白，作为一种辅助性原材料，主要起到改善产品营养结构、提高营养价值和蛋白质含量的作用，在产品配方中占比不高。

2、公司仅使用少量大豆蛋白类原材料，不生产“人造肉”产品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包括速冻肉制品、速冻鱼肉制品和常温休闲鱼肉制品，无人造肉产品。

3、公司拥有“大豆加工素肉专用机”2台，曾经于2009-2011年期间用其生产大豆拉丝蛋白作为半成品原材料供应给本公司，2011年以后受场地和储存条件限制，以及外部大豆拉丝蛋白企业因规模化生产带来价格优势，公司不再使用该机器进行生产，相关原材料全部外部采购。此2台设备已于2015年12月报废处理。

4、就美国Beyond Meat公司的相关产品和技术，公司目前无人才和技术方面的储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